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5年8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与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 8 英寸区熔硅单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有研硅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4 日